

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

冀退役军人厅发〔2022〕11号

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32部门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 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，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，现将《河北省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

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河北省自然资源厅



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

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


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

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